

撰稿人:周光暉

日期: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揭開監管上市公司審計師的面具及因由 (三)

過去兩周分別分析了:(一) 香港沒必要跟 IFIAR 及歐盟看齊，應自主地草擬監管上市公司審計師及其他有關改革的原則；及 (二) 完全獨立監管制度及有獨立人士參與的自我監管制度的利弊。今次就幾個重點再深入分析:

(A) 完全獨立監管制度，行外人懂管行內人嗎？

從會計/審計的專業監管來看，純行外人不會稱職，因他們缺乏必需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行外人的監管不論是政府高官或監管機構的領導，只能做到的是講嘢，做實務就會束手無策。

以證監會為例，歷任主席/行政總裁如沈聯濤、方正、韋奕禮、現任主席唐家成、財滙局首兩任行政總裁沈文燾及甘博文也是會計師，兩位更長時間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官守理事及由會員選出的理事，甘博文在上世紀金融風暴高峰時還連續兩年當會長。

財滙局屬下各個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都是在會計師公會擔任過重要公職的會計界老兵或老薑，可說是舊酒新瓶，不知情的人看了成員名單，甚至會以為這些是會計師公會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結論是在完全獨立監管制度下，管行內人的仍是行內人，如管行內人的行內人是問題之一的話，那問題根本沒解決，我們不應自欺欺人。

(B) 監管工作的程序是分兩部份:

- (1) 調查 — 懷疑上市公司帳目或審計工作有問題，有關調查工作會先進行。這方面工作十年前未有財滙局時由會計師公會擔當，財滙局成立後，過去十年這職責便由財滙局擔當。其間除了將個別調查審計師的個案轉移到會計師公會去作紀律聆訊外，細看審閱上市公司帳目的功能，並未作過要求上市公司就其帳目作出修改披露或處分。這到底是上市公司的帳目十全十美還是監管不到位呢？
- (2) 紀律聆訊 — 如調查過程的結論是審計工作有問題，紀律聆訊便會展開。這過程由1973年至今都由會計師公會委任紀律委員會擔當，紀委會的構成亦在財滙局成立當年變為業外資深人士佔大多數(即 3:2) 以增獨立性及公信力的委員會，聆訊也是公開的。

財滙局建議中的構思是紀律聆訊工作應由會計師公會轉到財滙局，這不是把執法者、調查者、主控者及裁決者的責任集於一身，這是嚴重違反執法及司法獨立的大原則，我相信亦不符合公眾利益。

財滙局及其他人士批評會計師公會紀律聆訊工作做得太慢，需時太長，亦給人有行內人幫行內人的感覺，這些批評都是不對或似是而非的，理由如下:

- (i) 在紀律聆訊方面，因聆訊委員會主席一般全是資深法律界人士，加上聆訊委員會五份三成員為業外人士，聆訊又是開放給公眾旁聽，公會全職及公職人士不得干擾或妨礙聆訊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工作。

- (ii) 進入紀律聆訊的答辯人與他們的保險公司都會盡力抗辯，而訴訟費往往亦不是問題，因此他們龐大的法律團隊會想盡辦法去拖，申請司法覆核以淡化事件。這都是法治制度下縱容的合法招數。大家亦知道，司法覆核這個法律程序多年來已被社會各方嚴重濫用，會計界亦不例外。因此，把紀律聆訊的責任由公會轉移到財滙局，不會改變這情況。

- (iii) 因紀律聆訊委員會的委員都是義工及有崇高專業/職業地位的大忙人，近年來因調查導致的紀律聆訊過程及需時產生以下問題，這是導致過程緩慢的主因：
 - (a) 聆訊排期要等委員有空，答辯雙方有空及兩方律師有空，難度很高；
 - (b) 聆訊工作要等司法覆核而暫停；
 - (c) 聆訊的把戲，控辯雙方往往引入專家意見，專家(包括海外專家)要有空才能提供意見；及
 - (d) 聆訊報告是要由主席執筆，主席是義工，有正職，因此聆訊報告往往需時多月才能完成。除非聆訊委員會委員特別是主席是全職或有償，不然撰寫報告的時間不會快。

基於以上原因，紀律聆訊工作由公會轉移到財滙局於事無補。

下周再續。